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尼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**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	是
2	信息披露	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	是

**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**

**1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**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2,750,019.9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持续产生重大亏损或损失；此外，由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，导致公司招投标业务受到较大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，因此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**2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因经营困难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 日）之前出具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 4 月 28

日)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(含 4 月 28 日)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。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(含 6 月 30 日)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作为朗尼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已多次告知并督促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,并及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朗尼科的持续督导义务,督促公司尽早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、编制与披露工作。

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(含 4 月 28 日)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。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(含 6 月 30 日)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0 日